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宜昌公司实施酵母绿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安琪酵母（宜昌）有限公司实施酵母绿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主动适应城市规划发展和环保新形势，实现总部酵母工厂搬迁技改升级和绿色制造的重大举措，保障公司酵母主业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健康发展。本项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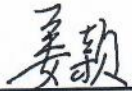
二、关于实施健康食品原料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健康食品原料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健康食品原料产品“十四五”规划与发展目标，对促进公司产业整体布局，适应社会与技术趋势，

实现数字化自动化管理和提质增效，具有重要意义和战略必要性。本项目实施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健康发展。本项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20年11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姜颖



蒋晓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20年11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_____ 姜 颖	_____ 蒋 骁	<u>刘颖斐</u> 刘颖斐
_____ 蒋春黔	_____ 刘信光	_____ 孙燕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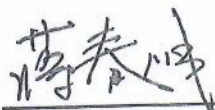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20年1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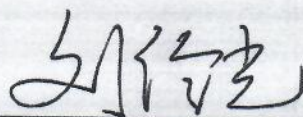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姜颖

蒋晓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20年11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孙燕萍

2020年11月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